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2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洪錦瑩

被告 羅期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租用原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之電信服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經原告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1月止，被告共積欠電信費（含行動優惠提前解約終端設備補貼款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02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3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聲明異議狀略以：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，因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入監執行，無法依約定支付月租費，並非惡意不繳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中華電信  
02 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函、113年8月至114年1月繳費通  
03 知、繳費證明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所辯因入監執行無法繳納月  
04 租費云云，僅涉及其履行能力之問題，與其應負清償責任無  
05 涉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06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  
07 付20,3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日起至清  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  
12 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 
13 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孫 僖 綺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20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2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黃意雯